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楊雅惠 吳新興 何怡澄 王秀紅
伊萬·納威 陳錦生 姚立德 陳慈陽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朱楠賢 侯景芳 呂建德
許秀春

列席者：劉約蘭公假
請 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33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133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134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總統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令修正公布考試院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總統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令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三) 總統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令修正公布銓敘部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四) 總統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令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及同年月 28 日令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及立法院函有關上開 2 項組織法律經該院會議決議通過，咨請總統公布等 4 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五)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21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六)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22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

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 (七)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23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 (八)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2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楊委員雅惠：1. 書面報告第一案、第三案及第四案，係本院及銓敘部組織的重要變革，此與今年 7 月 1 日即將上路的新進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息息相關，其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已於 4 月 30 日成立，而有關退撫基金監理組織的調整，將自 6 月 1 日施行，在此提醒相關組織架構的調整與人員移撥等應儘速推動完成，以展現本院積極任事的態度與作為。2. 目前，國際金融情勢變動迅速，全球的通膨壓力仍在，美國銀行系統亦面臨風險危機，今年 3 月至今美國已有 3 家銀行倒閉，且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測亦不樂觀，對於退撫基金營運的影響，或許未如 2008 年美國金融風暴嚴重，仍請銓敘部密切關注發展趨勢，並期待於 7 月 1 日前就新制規劃情形提出完整的報告。

周部長志宏補充報告：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備查。

-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數位化推動情形

陳委員錦生：1. 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數位化已成為各領域的主要趨勢。銓敘部運用既有的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在短時間內完成公(政)務人員數位退休(職)證的規劃及製發，節省另行開發系統的行政成本，也能減少

實體證遺失或毀損的風險，並符應時代潮流的演變，值予嘉許。2. 據部書面報告所示，公（政）務人員數位退休（職）證的用途，在部分公營風景名勝、博物院館及文教館所等，有提供優惠或減免門票，惟對於屆齡退休人員的助益似較有限，建議持續評估提升功能項目或加值服務，使其發揮更大效益。3. 另據部書面報告所示，112年1月15日以前退休生效的公務人員，得視需求申請數位退休（職）證，經部同意後再登入 MyData 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證。請教是否可能比照112年1月16日起退休生效的公務人員，讓其自行下載運用？請部說明。4. 目前，健保卡被廣泛使用於各種場域，並具有多項的網路服務功能，建議未來或可研議公（政）務人員數位退休（職）證與健保卡結合的可行性。

吳委員新興：1. 公務人員退休證的發給，最早開始於66年，係當時軍公教待遇相對不足的時代產物，主要為提供退休公務人員享有各項退休福利措施，惟現今的時空環境因素已有所不同，個人認為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是否持續製發，尚須徵詢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俾使業務運作與目標團體相互接軌，更讓人事制度能夠與時俱進。2. 目前，我國國民只要年滿65歲均享有政府提供的相關優惠福利，而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的用途範圍相對有限。實務上，若要提升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的功能項目，恐耗費過多人力與資源，且可能引發其他職業團體的關注或爭議，個人認為國家對於退休族群及65歲以上國民的照養，宜採取統一標準，只要符合65歲的年齡條件，其食衣住行育樂等均享有相同優待。換言之，退休公務人員的相關福利措施或可回歸於現行的社會福利制度即可，相對也能減輕銓敘部的業務負擔，把有限的人力、物力去思考推動其他更有意義的業務項目。

王委員秀紅：1. 今日部報告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數位化

推動情形，將原實體退休(職)證改為新式數位退休(職)證，其推動效益包含：(1) 無增加政府預算；(2) 節省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3) 使用便利，減少遺失或毀損風險；(4) 採取資安防護措施，妥善處理個人資料；(5) 部分年長者使用障礙，已採取因應方案。惟部仍須留意使用者友善性(User Friendly)，並確實掌握退休(職)人員的回饋意見，以持續提升數位退休(職)證的使用效益與便利性。2. 為落實本屆數位轉型的政策目標，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已於112年全面實施，建議各部會宜根據數位治理政策，盤點既有的各類證書或聘書，逐步推動至相關業務。

楊委員雅惠：1. 推動數位治理係本院業務轉型的政策目標，部規劃的公(政)務人員數位退休(職)證已於今年1月16日開始施行，且未增加政府預算，並節省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個人表示肯定，也鼓勵部持續推動業務的數位轉型。2. 目前，公(政)務人員數位退休(職)證的主要功能在於提供部分消費優惠，惟類似優惠是否適用於現職公務人員？請部說明。3. 若以現行政府推動數位化的進程來看，像是健保卡與自然人憑證辦理報稅等功能，其簡化行政流程及便民效果相當顯著，爰建議未來部或可研議提升退休(職)證的功能項目，並建置更適合於公務人員的人事資訊系統。

姚委員立德：1. 方才委員提及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的用途有限等議題，請教現行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是否有相關辦法規範其用途？請部說明。2. 據部簡報第13頁所示，公(政)務人員數位退休(職)證查詢介面係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並介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網站功能，再逐步操作及下載。考量數位退休(職)證使用人員，非僅限於行政院所屬機關，且今年7月1日新進公務人員將採行確定提撥制，無論是現職或退休公務人員，對於人事資料或退撫機制均有較高的查詢需求，建議部

應將數位退休(職)證相關申請及使用介面，建立於銓敘部專屬入口介面，而實質的資料查證及資料庫介接，仍可共同使用 MyData 資料庫。

伊萬·納威委員：1. 本院數位轉型委員會於 110 年正式啟動，近 2 年來，欣見院部會陸續於國考電腦化、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及公務人力資料整合運用等進行數位轉型工作，再加上今日部報告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數位化推動情形，相信透過持續數位化的運用，能達到數位轉型的整體目標。2. 據部書面報告所示，公(政)務人員數位退休(職)證係介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網站方式，未增加預算且節省行政成本，確為極佳的合作模式，惟建議部仍須有專屬的入口介面，俾利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查詢使用。3. 部推動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數位化過程中，得知部分年長退休(職)人員無法取得數位退休(職)證，並已注意到使用者的數位落差問題，惟除年齡以外，仍有性別、族群及偏鄉等因素尚須併同思考，建議持續檢視辦理成效，並適時調整相關措施。4. 另據部書面報告所示，近 5 年製發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數量統計，平均每年約核發 6 千多張，惟自今年 1 月 16 日起改發數位退休(職)證，截至 4 月 30 日已累積核發 3,470 張數位退休(職)證，請教上開核發數量係實際核發或補(換)發？請部補充說明。5. 112 年 1 月 15 日以前退休生效的公(政)務人員，若欲申請換發新式數位退休(職)證，尚須向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登入 MyData 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職)證，建議部審酌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免經同意即可下載使用，以減輕同仁行政負擔。

周委員蓮香：1. 個人肯定部推動公(政)務人員數位退休(職)證，得以節省經費與人力，並降低管理成本及提高行政作業效率。2. 有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的用途範圍，建議部及人事行政總處持續爭取相關優惠，並審酌請公務人員協

會等團體協助納入更多的合作商家，以提升使用效益。3. 據部報告所示，新式數位退休(職)證已取消照片欄位，並以 QR Code 作為身分驗證的功能，建議未來或可審酌附上個人照片，並定期更新照片，俾讓實務辨識或身分查驗更加便捷。

周部長志宏、劉司長永慧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銓敘部核發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討論這項議題時，應先理解其立法的意旨及其隱含的意義，並應關注其數位化後的問題回饋，以適時精進相關的措施。另外，委員提及公(政)務人員數位退休(職)證的查詢方式，部應建置專屬的入口介面，以及賡續推動現有其他證書數位化等部分，請相關部會納入規劃辦理。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許部長舒翔口頭報告：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典試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情形。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03 分

主 席 黃 榮 村